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士司聲字第154號

聲　請　人　聯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淵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范錦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且相對人就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2樓房屋，設定第三順位抵押權予聲請人，現相對人積欠聲請人款項未償還，而前開不動產之第一、二順位抵押權設定均已逾期，聲請人欲通知相對人應自行塗銷前開不動產之第一、二順位抵押權，以俾聲請人能拍賣不動產取償，寄送存證信函至相對人戶籍址及居所地，均經郵務機構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存證信函影本、戶籍謄本及退回信封等件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至相對人之戶籍址及居所地址訪查結果，經多次查訪未遇，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回函附卷可稽。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

明之狀態，從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